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AKRON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833,333,333股換股股份。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6%；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8%。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余先生全資擁有，而余先生於本公司972,211,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其中427,897,500股股份由認購人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5%)。

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人為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余偉業先生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833,333,333股換股股份。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6%；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8%。

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余先生全資擁有，而余先生於本公司972,211,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其中427,897,500股股份由認購人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5%）。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人為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批准；及
- (ii) 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任何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先前任何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 本金額 | : 50,000,000 港元。 |
| 發行價 | : 本金額之 100%。 |
| 到期日 |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到期日」）。 |
| 利率 | :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i)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或(ii)於行使換股權後，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6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溢價約3.4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04港折讓價約0.66%；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1港元折讓約1.64%；及
- (iv) 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595港元(基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13,713,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供股(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0.84%。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換股價

: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之情況下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更改;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作認購;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獲更改或修改(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
- (vi)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v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viii) 本公司釐定因上述以外的任何事件或情況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件。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應自費諮詢獨立投資銀行或其核數師，以釐定對換股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方屬公平合理；以及作出該調整及調整生效之日期。

換股股份

: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33,333,333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面值總額將約為833,333.33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贖回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至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由本公司釐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倍數)之有關金額自願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 持有人可按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之本金額，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i)由余先生全資擁有，余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v)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27,8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85%。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服務包括清潔服務、蟲控服務和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航空餐飲支援服務；及(ii)信貸服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i)向證監會作出申請，以取得牌照批准UIS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以及UIAM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向新西蘭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申請登記UCL為新西蘭金融服務供應商以進行外匯經紀服務。董事會認為，發展上述新業務將可使本公司多元化其業務及拓寬其收入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約4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匯和集團(包括UISL、UIAML及UCL)的成立成本；(ii)維持在主經紀賬戶的存款，以進行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iii)發展UISL、UIAML及UCL的網上交易平台；及(iv)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按換股價轉換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 按換股價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余先生 ^(附註1)	544,314,000	20.16	544,314,000	15.41
認購人 ^(附註1及2)	427,897,500	15.85	1,261,230,833	35.69
小計	972,211,500	36.01	1,805,544,833	51.10
其他公眾股東	1,727,788,500	63.99	1,727,788,500	48.90
總計	2,700,000,000	100.00	3,533,333,333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972,211,500股股份，其中427,897,500股由認購人擁有，而認購人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 可換股債券受限制，以致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概況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 日	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 (2)股股份獲發一(1)供 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 0.054港元以供股方式 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供 股」)。	約47百萬港元	(i) 約25.5百萬港元將用 於在中國深圳設立總 辦事處； (ii) 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 擴充放債業務；及 (iii) 餘下約6.5百萬港元 將用作抵押銀行存款 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i) 約2.1百萬港元用於在 中國深圳設立總辦事及 營運清潔業務； (ii) 15百萬港元於放債業務 中授出為貸款；及 (iii) 約1.5百萬港元用作抵 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 對履行環保服務合約履 約保證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余先生全資擁有，而余先生於本公司972,211,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其中427,897,500股股份由認購人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5%)。

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人為余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余偉業先生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當日，即於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按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金管局」	指	新西蘭金融管理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以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ii)余先生；及(i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余先生」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余偉業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人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之 50,000,000 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CL」	指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Union Capital Market Limited
「UIAML」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匯和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UISL」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匯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匯和集團」	指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Union (BVI)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 UCL、UIAML 及 UISL)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psinholdings.com> 刊登。